

戰時 日本物價管制

鄭松光 著



獨立出版社印行

鄭松光編著

戰時日本物價管制

獨立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初版

戰時日本物價管制

全一冊實價十五元整

編著者 郎松光

印行者 獨立出版社

重慶香國寺上首

正中書局

重慶中一路二一〇號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磁器街二十二號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經售處

本書負責校對人 張水蘭

自序

物價問題，是戰時經濟問題的核心。物價問題無法解決，則戰時經濟即難以鞏固與穩定。戰時經濟不能鞏固與穩定，則整個國力便難以運用或發揮。故各國無不認管制物價為戰時的首要設施。美國可算資源豐富的國家，可是作戰方遑半載，即已毅然決然實施最高限價政策。其他若英、德、義、日，亦無不於戰時以種種有效方策，穩定物價，以求戰時經濟的健全。安定物價，確是戰時經濟的中心工作。

本書係就日本發動侵略戰爭以來的物價現勢，物價上漲原因，物價上漲影響，物價對策，物價管制方案，物價管制重要法令，物價管制機構，物價管制結果等問題加以切要闡述。作於此願加以特別指出者有下述幾點：第一，本書內容概係取日最新資料，中日戰爭爆發，迄於太平洋戰爭的有關物價資料，統經作者廣為蒐集，不失為國人研究敵情與戰時物價問題的較新參攷資料；第二，作者深引慶幸者，厥為日本最重要的文獻「物價統制大綱」及「物價統制大綱實施綱要」均加採入。本大綱對「統制物價的最高目標」「價格公定」「供需調整」「生產費構成要素的調整」「物價統制的勵行」實施綱要對「中庸成本主義合法價格」的算定方法（內分四種物品）「共同計算平準價格」（內分供需調整，合法利潤，合法工資，運費），均係日本解決嚴實物價問題的具體辦法；第三，日本商

工省內的中央物價委員會，自會長（商工大臣兼任）之下，有中央委員會（委員四十七名）分六部會，十四分科會，二小組會，中央委員會之下，復分六個部門，統屬於下者，達二十個部會，觀此而知日本戰時物價統制機構如何配合其全面管制的需要，但此中央物價委員會，嗣於一度改組內部後，又改組為價格形成中央委員會，另外重新設置直隸內閣的物價對策審議會，本會嗣復取消，改由大政翼贊會負物價管制政策的最高權責，最後又恢復物價對策審議會，改組價格形成中央委員會，就日本對物價機構的多次更替，足窺日本物價問題的十分嚴重；第四，日本限價標準，先則以戰前物價水準，次又以海外價格，再次又於輸出物品，軍需物品，民生必需物品，分別定其標準，復次以成本，最後則以指定日期為標準，足證限價標準，須適應當時環境善為規定；第五，日本戰時物價統制的結果，更係弊竇叢生，逃避管制方法，極盡巧妙卑劣之能事，廣汎應用隱語，掩蔽經濟警察，欺瞞管制當局，暴露日本物價管制中的醜態與黑幕。

當前我國物價問題的嚴重，已為國人所熟知。加強全面管制，亦為我國當前的重要國策。委員長於總動員會議中，即曾昭示吾人：「當前軍事無問題，今後將以治軍全力，從事管制物價」。自第三屆國民參政會，十中全會通過「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十中全會通過糧食價格為限價標準，蔣兼院長電令實施「管制物價實施辦法」後，我國戰時管制物價，即已實際進入於一個全面加強的新階段，決定戰時經濟命運的物價對

策於以確立。該方案對於凡足以構成物價高漲原因，莫不對症下藥。而具有最詳密的規定。且委員長對物價管制，又如此抱其最大決心，今後物價之得以穩定，戰時經濟之能鞏固，當可拭目以待。惟戰時物價管制，關聯至廣，內容綦繁，除以政府立定斷然不移的決心及國民一致的擁護，為當然成功的因素外，至言實施的唯一急務，尤須力求一切困難的克服與謀技術問題的改進。例如抑制製品價格，則縱的物價系統，發生變異，阻礙生產增加。又如調整安定某種商品價格的物價系統，則擾亂橫的物價構成，物資逃避等等，必須作臨機的措施，始期宏效。就日本係我國的敵人言，我們應該明瞭敵人在戰時的重要措施；就物價的管制言，他人行之已有成效，或陷於失敗者，未嘗不可使吾人予以注意，或警惕。作者爰本斯旨，輯成書，於我國物價管制進入於一個新階段時，貢獻國人，期能稍助於戰時物價管制問題的研究。

本書付梓倉卒，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望閱者隨時賜教，以便改正。再本書多承陶希聖先生姜季辛金輅同學的指導與幫助，尤使作者銘感無已。

鄭松光於重慶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次

自序

第一章 戰時物價現勢的分析

第一節 躉賣與零售價格

- (甲) 總平均趨勢
- (乙) 就商品的種類而觀
- (丙) 各種商品的躉賣價格
- (丁) 各種商品的零售價格

第二節 國內商品輸出商品與輸入商品價格

- (甲) 國內商品對貿易商品
- (乙) 輸出商品對輸入商品

第二章 物價上漲的破壞作用

第一節 財政破綻與惡性通貨膨

第二節 釀成社會的不安

第三節 輸出減退入超增加

第四節 外匯不斷跌落

第三章 戰時經濟特質與物價上漲

第一節 戰時經濟本來的特質與物價上漲

(甲) 限制或禁止非國產物資生產 (乙) 增進國防必需物資的輸入 (丙) 戰爭破壞物資純係非生產性的消費 (丁) 勞力補給不足資本及土地的生產力亦漸次低 (戊) 戰時軍事需要全無伸縮性。

第二節 中日戰爭中日本經濟特質與物價上漲

(甲) 不能舉借外債 (乙) 軍事行動與「經濟掠奪」並施

第四章 全面加強物價對策

第一節 加強暴利取締令及調整生產與消費

第二節

成立物價委員會等物價機構及加強使用機關

附 物價委員會令條文。中央物價委員會機構組織。地方物價委員會組織

臨時物資調整局組織圖

第三節

確立公價制

附 棉紗販賣價格取締規則。物品販賣價格取締規則。物價調查委員會

條文

第四節

物價政策的重新建立

(甲) 制訂綜合對策的「物價統制大綱」

(乙) 物價統制大綱的內容

物價統制政策的目標

定 (一) 解決戰時物價問題的急務 (二) 綜合物價對策的需要 (三) 物價基準的決定

價格公定

戰時日本物價管制

四

- (一) 公定價格物品的範圍及生產標準
- (二) 公定價格品與非公定價格品的調協
- (三) 戰時合法價格的決定

供需調整

- (一) 關於供需調整的各種對策及其聯繫
- (二) 供給的調整
- (三) 需要的調整
- (四) 配給的調整

生產費構成要素的調整

- (一) 工資
- (二) 運費
- (三) 利潤
- (四) 房租地租等

物價統制的勵行

- (一) 物價統制的勵行
- (二) 內地外地與中國淪陷區的聯絡
- (三) 物價統制機關

概

- (丙) 關於「物價統制大綱實施要綱」
- (丁) 「物價統制大綱實施要綱」的內容

1. 根據中庸成本主義的合法價格

第一種物品（應用成本計算以公定價格的物品）第二種物品（根據特別法令以統制價格）第三種物品（適當於政府購入兵器等價格公定方策的物品）第四種物品（技術上難於公定價格而適當於特殊價格統制的物品）

2. 共同計算平均價格

需要供給的調整

（一）增加生產調整供給（二）供需的調整

合法工資

合法利潤

（一）戰時各業合法標準利潤率的算定（二）分配戰時各業合法標準利潤於每一個商品的方法

運費

(一) 特定重要物資運費的降低與運輸的統制 (二) 小運輸的改善

第五節 確立自主的戰時物價政策

(甲) 實施九、一八最高限價令 (乙) 九、一八最高限價令的內容 (丙) 調整生產擴充 (丁) 改革物價統制機構 (戊) 擴大設定公定價格 (己) 三度革新物價政策

附奢侈品製造販賣限制規則

第五章 物價對策的破綻

第一節 公正價格的無效

(甲) 價格跛行 (乙) 公定價格標準難於確定 (丙) 黑市橫行

第二節 生產力擴充 低物價政策的相尅

(甲) 工業製品的跛行性 (乙) 補助金與共同計算平準價格制的界限不大

第三節 供需調節與公定價格配給制度的本末顛倒

第四節 暴利取締令的無效

第五節 七七禁止令的惡果

第一章 戰時物價現勢的分析

日本物價，若以一九三一年為基準，則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三年大漲，一九三四年，一九三五年安定，一九三六年迄一九三七年六月中日戰爭爆發前，又發生第二次的大漲。物價問題，為戰時經濟的核心問題，設置諸放任，則必至上漲不已而終陷戰時經濟於不可收拾之境，故日本於中日戰爭爆發，隨即實施抑制物價上漲的政策。嗣後隨戰事的擴大與延長，其政策更隨之自為加強，然而物價却依然繼續上漲而發生種種困難問題。在未說明此等問題及其政策演變以前，首對日本物價加以現勢的分析。

第一節 躉賣與零售價格

(甲) 總平均的趨勢

茲將躉賣物價與零售物價列表於次，以明日本物價變動的現勢。

躉賣與零售物價指數

以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為基準A

以一九三七年六月為基準B

躉賣物價

零售物價

躉賣物價

零售物價

一九三七年六月

一二二

一〇三

一〇〇

一〇〇

戰時物價現勢的分析

一一

戰時日本物價管制

一九三八年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一二三	一二二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七	一二九	一三一	一三五	一三七	一三八	一四〇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二	一四一	一四〇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八	一一一	一一四	一一七	一一九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五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七
一〇一	一〇〇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四	一〇六	一〇七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五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五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五	一〇八	一一一	一一三	一一六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一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三

一九三九年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四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一	一五一	一四九
一二八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二八	一二六	一二八	一二一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二
一二四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九三七年六月的躉賣物價，較諸一九三六年六月上漲了百分之二十三（指數從百分之九十九升至百分一二二）從七月戰事爆發起，復又續漲不已，一九三八年七月繼續漲至百分之一四八。二其上漲率爲百分之二十一。此際雖曾採取種種抑制物價上漲政策，但迄未收獲完滿效果。及一九三八年八月加強統制物價始稍奏效，而漸趨跌落，十月跌落至百分之五。四，但十一月開始再漲，及至一九三九年春，又續漲百分之一五一。二，較諸中日戰爭爆發前的一九三七年六月，實際上漲了百分之二十四，至一九三九年六月始又跌落若干。

至於中日戰爭爆發前至一九三八年七月的零售物價，則幾與躉賣物價以同一速率續漲

，比中日戰爭爆發前上漲了百分之三十一，較一九三七年六月僅漲百分之十一（與一九三六年六月比較，由指數百分之九十二・八升至百分之一〇三・一）不用說其漲勢較為激烈。

就平時物價運動原則言之，則躉賣物價上漲急而零售物價上漲緩，但戰時物價則否。如再將上而指數加以比較觀察，則知躉賣零售物價上漲率在三個時期的不同（三個時期就是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第一次大漲期，中日戰爭爆發前一年的第二次大漲期與此次中日戰爭的大漲期）此三期的上漲率如次表所示：

躉賣物價		零售物價	
一九三一年六月	上漲率 二八%		
一九三三年六月	上漲率 八%		
一九三六年六月	上漲率 二三%		
一九三七年六月	上漲率 一二%		
一九三七年六月	上漲率 二四%		
一九三九年五月	上漲率 三二%		

根據上表即知，躉賣物價在第一二兩次の上漲均甚急亟，但一入戰時則反之。零售物價在戰時之如此急漲者，不外有兩個原因；一則基於農民，勞動者的實工資，就業者數

額、利潤利息，等等的增加而使消費支出增加；二則由於抑制一般消費物資的生產，零售物價的統制困難。由此即知戰時躉賣物價統制較易於零售物價的統制。

(乙)就商品之種類而觀

如將上述躉賣零售兩種物價按商品的種類而觀，則更知何種商品上漲較急及何種商品上漲較緩。其指數如次：

各種物品的躉賣物價指數（以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為基準）

	一九三七年六月	一九三八年七月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一九三九年五月	一九三九年六月
總平均	一二四	一四八	一二四	一五八	一四九
食料品	一〇八	一二六	一二五	一三七	一三九
纖維品	一一二	一二九	一二二	一四〇	一四〇
金屬品	一七四	二八四	二〇九	二〇〇	一八五
建築材料	二三三	一四七	一五〇	一五八	一四八
工業藥品	九五	一一九	一二六	一二三	一二六
肥料	一一五	一二八	一三三	一四七	一四七
燃料	一一一	一四〇	一三六	一三九	一五九
雜品	一四七	一七一	一六四	一七二	一七二